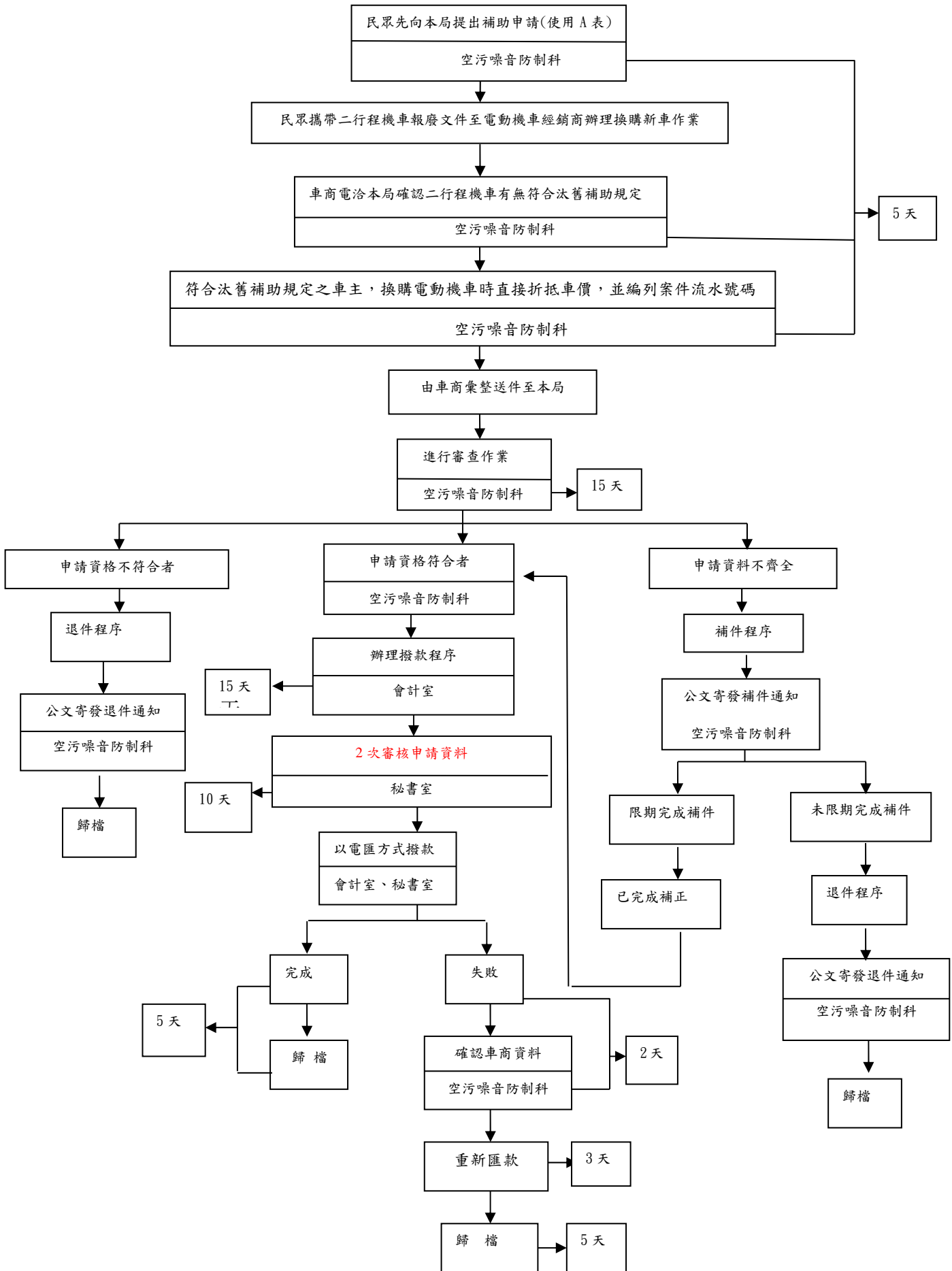


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審查作業流程圖(A006)



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審查作業說明表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審查作業(A006)	<p>一、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申請二行程機車汰舊車主的身份及車籍證明文件。 2. 確認申請二行程機車汰舊車主有無完成車體回收或車牌報廢手續(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為主或檢視監理所車籍資料庫)。 3. 審查申請新購電動機車車主的身份及車籍證明文件。 4. 確認新購之電動機車是屬於經濟部工業局審核通過的車款類型。 5. 經審查確認符合補助資格之車主，本局會將補助款逕行匯款至協助代為折抵車價的電動機車經銷商，並發函予該車商。 6. 經審查確認無法符合補助資格之車主，本局將發函通知並檢還其申請汰舊相關文件。 <p>二、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申請二行程機車汰舊之車主身份、車籍資料是否設籍在臺北市，並檢視該車有無年度排氣定檢紀錄。 2. 確認車主已完成前述車輛之車體回收或車牌報廢手續。 2A. 報廢車主和新購電動車車主若非同一人，確認前者是否已出具同意購買電動機車之保證書。 3. 確認新購電動機車車主之車籍資料是否設籍在臺北市，並檢視該車是否為經濟部工業局審核通過的車款類型。 4. 撥款前再次核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機車定檢資料庫(二行程機車判別)、監理單位的車籍資料庫(確認設籍臺北市)及新購電動機車資料(確認設籍在臺北市)，以確認符合補助資格之車主。 <p style="text-align: right;">2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11 月 4 日召開「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購買電動機車研商」會議紀錄。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12 月 2 日環署空字第 0980109996 號函送之「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購買電動機車補助作業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表(A表)。 2. 檢附證明文件表。 3. 切結書。 4. 保證書。 5. 補助款領據。 6. 授權書 7. 繼承證明文件。